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3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公共卫生与卫生应急股、医政医管与中医药政股、执法监督室）等处室的预算。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组织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3.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河南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耗材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指导基本药物药事管理工作。

4.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监测人口发展动态。

5.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基层卫生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6. 负责区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在我区召开的国家、省、市和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7. 拟订全区中医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8.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9.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0. 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7385.56万元，支出总计7385.56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长5613.95万元，增长316.88%，主要原因：2022年结转资金金额较大；支出增加5613.95万元，增长316.88%，主要原因：2022年结转资金金额较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738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756.24万元；单位上年结转结余3629.3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7385.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20万元，占4.15%；项目支出7079.36万元，占95.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756.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长1984.63万元，增长112.02%，主要原因：2022年计划生育、基本公卫等结转资金金额较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375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20万元，占8.15%，项目支出3450.04万元，占91.8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卫生健康（类）支出3754.20万

元，占99.95%；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4万元，占0.05%；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06.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4.64万元，占92.96%；公用经费支出21.56万元，占7.0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保持不变。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1.5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单位预算表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5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4
其中：财政拨款	3,756.2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379.1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4.37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56.24	本年支出合计	7,385.56
上年结转结余	3,629.3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85.56	支出总计	7,385.56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7,385.56	3,756.24	3,756.24	3,756.24								3,629.32	3,624.95	4.37				
034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385.56	3,756.24	3,756.24	3,756.24								3,629.32	3,624.95	4.37				
034001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7,385.56	3,756.24	3,756.24	3,756.24								3,629.32	3,624.95	4.37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385.56	306.20	240.12	44.52	21.56		7,079.36	15.44	7,063.92
			034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385.56	306.20	240.12	44.52	21.56		7,079.36	15.44	7,063.92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4						2.04	2.0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07.40	306.20	240.12	44.52	21.56		1.20	1.2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3.52						53.52	12.20	41.32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2.50						112.50		112.5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85						135.85		135.8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66.05						2,266.05		2,266.0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0						2.00		2.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43.39						443.39		443.39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823.28						3,823.28		3,823.28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5.16						215.16		215.16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7						4.37		4.3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756.24	一、本年支出	7,385.56	7,381.19	7,381.19	4.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2.04	2.04		
其中：财政拨款	3,756.2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3,629.32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4.9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37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79.15	7,379.15	7,379.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4.37			4.37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385.56	支出合计	7,385.56	7,381.19	7,381.19	4.3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756.24	306.20	240.12	44.52	21.56		3,450.04	15.44	3,434.59
			034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756.24	306.20	240.12	44.52	21.56		3,450.04	15.44	3,434.59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4						2.04	2.0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07.40	306.20	240.12	44.52	21.56		1.20	1.2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3.52						53.52	12.20	41.32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2.50						112.50		112.5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3.44						113.44		113.4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2.40						592.40		592.4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73.14						373.14		373.14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998.67						1,998.67		1,998.67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12						183.12		183.1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20	284.64	21.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87	16.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10	9.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5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38	17.3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25	67.2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3.81	43.8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15	70.1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5	22.9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98	35.9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7		0.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1.5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8		4.3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3		4.0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0		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87		8.87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7,385.56	3,756.24	3,756.24			3,629.32						
034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385.56	3,756.24	3,756.24			3,629.3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	14.56	14.5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0.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87	16.87	16.8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0	9.10	9.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847.81	2,025.56	2,025.56			1,822.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38	17.38	17.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25	67.25	67.2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3.81	43.81	43.8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15	70.15	70.1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5	22.95	22.9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98	35.98	35.98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7	3.07	3.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38	4.38	4.38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3	4.03	4.0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0	2.10	2.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87	8.87	8.8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68	31.32	31.32			2.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6.71	1,089.02	1,089.02			1,707.6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7	105.00	105.00			4.37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8.01	65.60	65.60			22.41						
313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98.14	98.14	98.1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0.25	20.00	20.00			70.2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079.36	3,450.04			3,624.95	4.37			
	034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079.36	3,450.04			3,624.95	4.37			
其他运转类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4	2.04							
其他运转类	光纤网络通讯费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20	1.20							
其他运转类	工作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1.00	11.00							
其他运转类	卫生健康系统视频会议系统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20	1.20							
特定目标类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2.68	22.68							
特定目标类	原农村联合诊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8.64	8.64							
特定目标类	医疗指挥部工作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红旗医院药品零差价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7.50	7.50							
特定目标类	红旗医院健康证体检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05.00	105.00							
特定目标类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44.60	44.6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5.97				5.97				
特定目标类	乡聘村用乡村医生保险单位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6.84	26.84							
特定目标类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	21.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药补助(0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2.75、村室5.7)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0.84				10.84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省市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3.53				3.53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7				2.07				
特定目标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	21.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妇幼项目(两筛)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8.90				18.9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9元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9.27				29.27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1322.13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2.19				12.19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原75元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776.18				776.18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75元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837.11				837.11				

特定目标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592.40	592.4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63.3万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75.00	275.00									
特定目标类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98.14	98.14									
特定目标类	全员新冠病毒检测市级补助资金—2022年3-5月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70.25				70.25						
特定目标类	病媒生物防制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547.31				547.31						
特定目标类	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财政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981.51				981.51						
特定目标类	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01)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49.60				149.6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生育关怀抚慰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36				2.36						
特定目标类	2022年计划生育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875.77	875.77									
特定目标类	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03)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7.96				27.96						
特定目标类	计划生育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122.90	1,122.9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市级计划生育市级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15.87				115.87						
特定目标类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补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83.12	183.12									
特定目标类	2021年度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32.04				32.04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妇女两癌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4.37				4.37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p>(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组织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 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p> <p>(三)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p> <p>(四)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河南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耗材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指导基本药物药事管理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协调医疗投诉、纠纷的处置。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河南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耗材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指导基本药物药事管理工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基层卫生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负责区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在我区召开的国家、省、市和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其他公共卫生	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培训工作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拟订全区中医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计划生育服务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监测人口发展动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385.5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385.5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06.20	

		(2) 项目支出		7,079.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完成率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100%	
重大传染病防治服务完成率			1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完成率			100%	
计划生育服务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实现率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率	100%	
		重大传染病防治服务实现率	1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实现率	100%	
		计划生育服务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	推进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3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34		7,079.36	7,079.36											
034001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7,079.36	7,079.36											
410702220000000012250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2.04	2.04			党建工作经费	1.64万元	党支部党员人数	≥23人	增强党员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党内和谐和党员团结	不断增强	党员满意度	≥90%	
								党建活动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党委党员人数	≥129人					
								党员参与率	≥90%					
410702220000000012923	工作经费	11.00	11.00			工作经费	10万元	单位工作完成率	100%	提高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	提高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单位在职人员人数	16人					
								各项工作运转保障率	100%					
								资金使用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2965	卫生健康系统视频会议系统	1.20	1.20			卫生健康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费用	1.2万元	视频通话质量达标率	≥95%	提高以信息化赋能疫情防控工作及日常会议质量	提高	远程视频会议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高清视频通信系统	1个					
								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09602	光纤网络通讯费	1.20	1.20			光纤网络通讯费	1.2万元	网络费用支付次数	1次	保障网络运行速度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0%	
								网络覆盖率	100%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201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补资金	183.12	183.12			重精奖补发放资金	≤108.36万元	涉及对象人数	≥459人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居民满意度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覆盖率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2228	2022年计划生育资金	875.77	875.77			计划生育资金费用	≤979.92万元	奖励和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平稳定	明显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区级计生特困家庭慰问户数	≤354户					
								新农合人数	≤4551人					
								18周岁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数	≤4000人					
								生育关怀抚慰金人数	≤30人					
								区级计生困难家庭户数	≤3户					
								区扩大人数	≤54人					
								市级计生困难家庭救助人数	≤30人					
								市扩大人数	≤812人					
								城镇奖扶人数	≤20094人					
								农村奖扶人数	≤987人					
								特别扶助人数	≤444人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223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92.40	592.4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	≤592.4万元	参与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1000人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开展孕妇“两筛”防治知识讲座次数	1次	提高孕妇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345人					
								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适龄儿童人数	3000人					
								符合对象覆盖率	≥90%					
								参与听力筛查新生儿人数	2599人					

								参与“两病”筛查新生儿人数	2493人					
								接受服务孕妇“两筛”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2268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22.68	22.68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费用	≤22.68万元	老年乡村医生人数	≥52人	保障老年乡村医生基本生活质量	保障	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一次					
410702220000000012269	原农村联合诊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	8.64	8.64				原农村联合诊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费用	8.64万元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一次	解决原农村联合诊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维护社会信访稳定	成果显著	农村联合诊所下放人员满意度	≥98%
								符合条件人员	7人					
								符合条件人员覆盖率	100%					
410702220000000012270	红旗医院药品零差价补助资金	7.50	7.50				药品零差价补助资金	≤10万元	零差价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	降低就医费用成本，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	保障	患者满意度	≥95%
								零差价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1次					
								符合条件患者覆盖率	100%					
410702220000000012272	红旗医院健康证体检补助	105.00	105.00				红旗医院健康证体检补助费用	≤182.13万元	体检人数	≥32000人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从业规范发展	有效促进	群众满意度	≥90%
								健康证发放覆盖率	≥85%					
								健康证办理时效	每个工作日					
410702220000000012286	病媒生物防制	20.00	20.00				病媒生物防制资金	20万元	病媒虫害消杀面积	2400000平方米	改进辖区卫生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有效控制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消杀工作完成率	100%					
								病媒虫害消杀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红旗区消杀垃圾桶	12000个					
								消杀范围覆盖率	100%					
410702220000000012305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44.60	44.60				基药补助成本	≤32万元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个数	≥2个	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进卫生机构改革	明显	基层患者满意度	≥9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2306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1.00	21.00				基药补助资金	≤21万元	基本药物制资金发放次数	≥1次	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进卫生机构改革效果	明显	基层患者满意度	≥9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2419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75.00	275.00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7000万元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次数	≥20次	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及扩散	明显	居民满意度	≥90%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8820	医疗指挥部工作经费	10.00	10.00				医疗指挥部工作经费	10万元	指挥部工作人员人数	5人	提高医疗指挥部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提高	职工满意度	100%
								医疗指挥部工作完成率	100%					
								医疗指挥部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09606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21.00	21.00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31.34万元	村卫生室个数	40个	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设施	逐年完善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
								农村居民的医疗服务达标率	≥90%					
								资金下拨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09607	乡聘用乡村医生保险单位部分	26.84	26.84				乡聘用费用	26.84万元	乡村医生数量	35人	扩大乡村医生人员队伍	明显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乡村医生服务达标率	≥90%					
								资金下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19609	2022年基药补助(0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2.75、村室5.7)	10.84	10.84				基本药物制度费用	10.84万元	执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个数	≥2个	保障村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乡医收入	保持稳定	乡医人群满意度	≥90%
								乡村医生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19611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5.97	5.97				基药费用	5.97万元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2个	持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	明显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经费下拨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基本药物制度费用	2.07万元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个数	≥2个	保障乡村医生收入	保障	补助机构满意度	≥90%

410702230000000019612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补助	2.07	2.07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资金下拨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007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省市补助资金	3.53	3.53			基药费用	3.53万元	资金支付次数	≥1次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稳定	患者满意度	≥90%
								资金到位率	≥90%				
								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009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原75元部分）	776.18	776.18			基本公共卫生费用	776.18万元	职业健康检查次数	≥1次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010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75元部分）	837.11	837.11			基本公共卫生费用	837.11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次数	2次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基本公共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每半年一次				
410702230000000020401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妇幼项目（两筛）	18.90	18.90			两筛费用总成本	18.9万元	两筛项目数	≥2种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逐年缩小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402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9元部分）	29.27	29.27			基本公共卫生费用	31.33万元	肺结核患者数量	≥10人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居民规范电子化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403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1322.13	12.19	12.19			基本公共卫生费用	12.1869万元	艾滋病医疗机构管理数量	≥3个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艾滋病医疗救治率	≥90%				
								资金下拨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404	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63.3万	2.00	2.00			重大传染病费用	54.2万元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检测机构	≥1个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405	全员新冠病毒检测市级补助资金—2022年3-5月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70.25	70.25			全民核酸费用	70.24667万元	全区核酸检测人数	≥35万人	提升居民安全感程度	逐步提升	核酸检测对象满意度	≥90%
								全区核酸检测覆盖率	≥95%				
								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406	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01）	149.60	149.60			计划生育费用	149.6万元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98人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符合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407	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547.31	547.31			计划生育费用	547.31万元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975人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符合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408	2022年市级计划生育市级补助资金	115.87	115.87			计划生育费用	115.87万元	计生特困家庭一次性救助人数	105人	提高家庭发展能提升	提高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率	≥9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奖励扶助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410702230000000020803	2022年生育关怀抚慰金	2.36	2.36			地方公卫及计划生育抚慰金费用	2.36万元	慢阻肺人群筛查管理病例	3500例	提高重点慢性病危险因素综合管理能力	逐年提高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慢性病监测点慢性病综合监测报告完整率	≥85%				
								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20804	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财政补助资金	981.51	981.51			计划生育费用	981.5098万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519人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申报对象满意度	≥90%
								符合申报对象副高率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20805	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03)	27.96	27.96			计划生育费用	27.96万元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40人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升	资金保障人群满意度	≥9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20806	2021年度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32.04	32.04			重精费用	32.04万元	全市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339人	加强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	不断加强	监护人员满意度	≥90%
								监护人监护到位率	≥90%				
								符合条件的监护人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20807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妇女两癌	4.37	4.37			基本公共卫生费用	4.37万元	资金包含项目数	2个	保障城乡适龄妇女健康	得到保障	城乡适龄妇女满意度	≥90%
								宫颈癌和乳腺癌覆盖率	≥80%				
								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31501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98.14	98.14			新冠疫苗接种费用	100万元	适龄接种人群接种次数	499280次	提高适龄接种人群范围	提高	新冠接种人群满意度	≥90%
								疫苗接种安全率	≥90%				
								疫苗接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36301	计划生育资金	1,122.90	1,122.90			计划生育费用	1122.9万元	计生特困家庭一次性救助人数	≥105人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得到提升	计划生育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